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1,227,208.58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798,985.62 元。

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估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7,876,539.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51.8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